

(中華郵局掛號特准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膠東大報

第三十四期

目 錄

命 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七二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七六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七六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七六七號

布 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布第二七號附徵收地租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布第三十號附禁止狩獵期間規則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呈第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第五十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三九號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四一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三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四件)

▲命令▼

大總統令

派許朗西赴歐美考察教育事宜此令

任命申振林兼京畿衛戍總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任命褚恩榮爲熱察綏巡閱使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程侍埠爲陸軍第十三師參謀長此令

簡任職存記彭漢遺酌交內務部酌量任用此令

簡任職存記孫發繼桂林均着分發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林毓麟羅瑞椿甘日暢均授爲陸軍少將林世嘉黃均超李彥姚之榮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蒙啓勳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林寶源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徐鐵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胡國洸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甲科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徐夢熊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任世翰徐景驥署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推事廖允祚廖體仁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孟慶恩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庭長焦玉書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劉炳藻署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李澤之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推事黃成霖署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庭長徐仕鐘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錢鴻業爲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鄧廷桂陳光燭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吳燠仁爲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庭長王瑞曾于建書趙協曾爲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葉旭瀛爲浙江高等審判廳庭長熊懋儒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舒柱石謝邦柂爲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將署陝西第一監獄典獄長史仰宋免去署職應照准此令

崔麟臺史澤咸管衆頤均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呂慶坼張魯泉周祖瀾杜培祺均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李繼沆胡增榮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王琦賈鴻賓孫鴻翥趙葵畦趙松齡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曹瀛欒克恭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王其康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袁家普歐本麟王其淵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朱德全畢厚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洪百鈞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李誨晉給三等嘉禾章雷飛鵬曾約農謝國藻劉孝桐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方永元李茂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倪文翰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彭望恩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劉景沂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孔令煦唐肯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許以栗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陸同龢用之驥白常文李堪張傳易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胡榮趙連順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紹曾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季毓麟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吳際昌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包承恩爲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繼孚張瑞劉富佺陳世祿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那德昭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羅坤祥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散策滋給予三等嘉禾章拉烏開芾能達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七二〇號

令青島總商會

呈一件 商民請以青島公產賠償青商對德
損失請轉呈咨核准賜批 由

悉據稱青島市民對德追償損失會代表等以民國三年八月慘遭青島戰事計受害一千五百四十八戶
損失銀圓一千九百十二萬八千九百九十三元四角二分呈請於接收青島公產項下估價指撥賠償對德
戰事損失轉呈核轉施行等情並准直魯豫巡閱使轉函過署查日德戰爭商民受此鉅大損失殊堪扼腕自
應催請政府嚴重向德使交涉務期達到目的以紓商困惟日本交還本埠各項公產除指撥中央及地方各
行政官署備用外所餘已屬有限且沿線大部份公產多歸鐵路使用均爲行政經營上必不可缺之物又查

賠償損失按法理應向損害責任者要求至爲明暞日德戰事商民所受損失應由政府直接取償於德國與國內戰事之損失人民要求賠償於本國政府者其性質要自有別青島公產除日本新添補修者係政府以重金買回外其純粹德國舊產亦經華府會議解決山東懸案條約載明由日本以無償移交中國政府尅實論之即係參戰勝利之結果則此項公產係照約備價或無償收回之物已爲我國所有并非德國之物未便與德日管理時期再有何項關係以政府收回之公產代德國賠償戰事損失不第事實窒碍難行於法理亦殊不合仍應由政府直接向德使交涉索償既可補商民之損失復無事理之矛盾除分別呈咨

院部核辦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轉飭知照再該代表等所稱損失報告書未據抄呈其中是否包含有向日本要求賠償之處無憑稽攷查華會所訂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中日代表會議紀錄中協定條件第十條至第十六條及北京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換文關於對日要求賠償另有規定除關於戰事直接損失應向德國要求賠償外如含有對日要求賠償之損失應分別依前項條文及換文辦理未便混同仰併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七六五號

令南屯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呈覆遵擬校訓級訓由

呈悉所擬訓語尙屬妥適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七六六號

令登窯初級小學校

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七六七號

令辛家莊小學校教員張光宗

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一件呈報業與警察分駐所調換房屋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布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布 第二七號

茲訂定膠澳商埠徵收地租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膠澳商埠徵收地租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埠區域以內官有土地悉照本則之規定徵收租欵

第二條 官有地之種類及租率如左

甲 青島市街地	每坪年租銀	一等八角以上 二等七角以上 三等六角以上 四等五角以上 五等四角以上
乙 四方市街地	每坪年租銀	一等一角五分以上 二等一角以上
丙 工廠地青島附近	每坪年租銀	一等二角以上 二等一角以上 一等一角以上
丁 青島區農業地	每十坪年租銀	二等七分以上 三等五分以上 四等三分以上 五等二分以上、
戊 李村區農業地	每畝年租銀	一等三元五角以上

二等二元六角以上

三等一元八角以上

四等一元二角以上

五等八角以上

已
草

每畝年租銀

一角

庚
漁

每畝年租銀

二角五分

辛
臺

東
鎮

每畝年租銀

一等八角五分

池

每畝年租銀

二等七角

壬
臺
西
鎮

每一百平方米
突月租銀

二角八分

三等五角五分

前項租率暫照舊冊按米突或畝坪計算租銀俟改爲方尺時另行公布
前項租率官廳認爲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三條 前條甲乙丙丁四項地租每年按一四七十等月爲納租之期戊己庚三項均每年征收一次但戊
項以十一月爲征收之期己庚兩項以七月爲征收之期辛壬兩項每月征收一次均以十五日以前爲
徵收之期

第四條 凡按期徵收之地租均於每期首月十五日以前散發告知同月末日爲繳款限期按年繳款者以

七月或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散發告知同月末日爲繳款限期按月徵收之地租均於本月五日以前散發告知十五日爲繳租限期

第五條 納租人接到告知書後須於前條限內赴財政局繳納租款逾期不繳加以催促每催一次加催促費一角如逾三次仍不繳納應照所納租額自原定期限之日起每日加徵十分之一之息金

第六條 延納前條租款及息款者由財政局酌定猶豫期間如過期仍不繳納即移送法庭依法辦理並取銷租地權之全部或一部但有特別情形者准其聲敘理由呈請財政局核辦

第七條 凡新領地畝經財政局派員丈量許可樹立石標按照種類等級核定租銀數目登列簿冊填發告知於納租人將租銀照數繳清發給憑照

第八條 如租地建築之後遇有領租官有土地規則第十一條之情事時須由原領人將本期租款繳清雙方呈報財政局核明註冊另換憑照改名徵收倘延不呈報者仍按原名催徵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三十號

爲布告事照得春蒐夏苗古有成規蓋以鳥獸種類雖繁生殖各有時期若竟任意戕殺殊與蕃育有碍本廳前擬禁止狩獵期間規則業經呈奉

督辦公署修正令准公布在案爲此抄錄規則布告本埠中外人等一體週知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禁止狩獵期間規則

第一條 凡在膠澳商埠警察廳管轄區域內領有本廳狩獵證書者除遵照管理狩獵施行細則及農林事務所之各項禁令外並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准許狩獵鳥獸之種類如左

甲 獸 類

大小鹿麅、野猪、兔、狐、狸、野貓、黃鼬類

乙 鳥 類

山鷄、洋松鷄、竹鷄、鵝鴨、雉、野鳩、鵝鴨、小鶲、水鷄、鷺類、野鵠、雁、野鴨、鷺
潛水鳥、鸕鷀、

第三條 前條所定准許狩獵之鳥獸因保護蕃育之關係於左列種類及期間內禁止狩獵

一 狸

自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 兔

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三 鵝鴨

自十二月十五日至翌年八月十五日

四 野鴨

自四月十五日至六月三十日

五 鶲

自五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

六 鴉

自五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

七 野鵠、小鶴、雁及水鳥類之全部

自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八 鶴

九 雉

十 山鷄

自十二月十五日至翌年九月二十日

自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自十二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回

凡鳥獸如有爲害時雖在禁止狩獵期間亦得由被害區域內之人民呈明本廳署捕殺之

第五條

凡爲保護之鳥獸除禁止狩獵外並禁止販賣但爲官廳沒收及因被害捕殺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督辦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

咨呈 請第十九號

爲咨呈事案據青島總商會呈稱據青島市民對德追償損失會一千五百四十八戶代表王蓋卿等呈稱竊商民等於民國三年八月慘遭青島直接戰事之損失於七年十一月曾經遵照農商部令繕呈對德要求賠償損失報告書共計呈報者一千五百四十八戶共計損失銀圓一千九百十二萬八千九百九十三元四角二分交由青島總商會彙訂成冊分呈山東督軍省長北京大總統院部各在案自是厥後或商會據情急切

請求或公推代表赴京請願奔走呼號者奚止一次連篇累牘者何止萬言明知此案事件較大手續較繁必須寬以時日靜候辦理但迄今事經六年無論無何繁重之事均可解決何以至今對於青島商民德國應償損失我政府尙無確實表示如謂交涉尙未妥協則農商部八年煌煌批示云已將項冊報轉由外交部寄發巴黎和會機關并由財政部專派郭僉事親持前項冊報逕赴巴黎與議如謂對德賠款尙未妥協則協約各國之賠款早經解決且十年五月明明中德通商雙方簽約重修舊好矣事實具在有案可稽乃我政府竟視同膜外無怪人民不敢信仰政府也今者青島既交還矣商民方慶幸之不暇然環顧市面蕭條商業凋落不覺憂從中來何以言之蓋自青島戰後迄今幾無恢復元氣之希望此商民日夕焦盼延頸以待對德賠款之救濟本埠不絕如縷之市面或可賴以復蘇否則青島雖已交還亦祇爲形式上之收回前途悲觀何堪設想商民等爲目前急切求全計應請政府迅賜轉令膠澳商埠辦於接收青島公產項下估價指撥以抵青島商民對德賠償之損失其正當理由有三一青島接收之公產多係德產沒收時間正在日本管理時代今日本將前項公產交還我國是政府間接沒收德產賠償對德戰事損失允爲正當二也青島商民得此賠款賴以救濟青島市面允爲正當三也是我政府一舉而三善備政府如因收回青島而欲振興商埠也吾知必允照辦如果仍前漠視或以具文敷衍則商民等迫不得已惟有持以上正當理由誓必矢全力達到請求青島公產賠償對德戰事損失之目的而後己商民等急不擇言惟有懇乞青島總商會迅于據情分呈我政府各當道格外維持俯准照辦商民等仍當靜候解決等情前來敝會查該代表等所陳各節均係敝會一手經過事實雖言詞不無稍激之處而事機迫切尤係實情至該商民等籲請

以青島公產抵償對德賠款揆諸法理確徵允當況本埠商業墜落危如累卵若不迅速急切設法救濟實恐陷於萬劫不復境地爲此據情急切代陳除另文呈請山東督軍山東省長據情分別咨呈外伏祈鑒核轉呈大總統院部迅賜鑒核准將接收青島公產項下估價指撥對德賠償損失交由敝會轉給青島原報損失各商民分別承領以清對德戰事賠款而濟青島市面危困青島商埠幸甚商業幸甚務懇約座俯念民難鼎力主持并乞將允准施行辦法早賜批示便可轉告本埠各商民不勝迫切惶悚待命之至等語據此並准

直魯豫巡閱使公署轉函前因除指令該會查日德戰爭商民受此鉅大損失殊堪扼腕自應催請政府嚴重向德使交涉務期達到目的以紓商困惟日本交還本埠各項公產除指撥中央及地方各行政官署備用外所餘已屬有限且沿線大部分公產多歸鐵路使用均爲行政經營上必不可缺之物又查賠償損失按法理應向損害責任者要求至爲明晰日德戰事商民所受損失應由政府直接取償於德國與國內戰爭之損失人民要求賠償於本國政府者其性質要自有別青島公產除日本新添補修者係政府以重金買回外其純粹德國舊產亦經華府會議解決山東懸案條約載明由日本以無償移交中國政府尅實論之即係參戰勝利之結果則此項公產係照約備價或無償收回之物已爲我國所有並非德國之物未便認爲與德日管理時期再有何項關係以政府收回之公產代德國賠償戰事損失不第事實上窒碍難行於法理亦殊不合仍應由政府直接向德使交涉索償既可補商民之損失復無事理之矛盾仰即轉飭知照外理合備文咨請呈

鈎院審核轉行外交財政農商三部查案協議辦法迅向德使嚴重交涉要求賠償
大部察照迅向德使嚴重交涉要求賠償
大部察照查案咨商外交部迅向德使嚴重交涉要求賠償

敬請祈

賜覆以便轉飭知照至爲公便此咨呈
見覆以便轉飭知照至緝公誼此咨

國務院
外交部
農商部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 第五十號

爲咨覆事案准

貴署咨開據財政廳呈覆本省出境油稅均係遵照呈准訂定專章辦理按之油業性質參之稅法精神實非重征呈請鑒核等情咨請查照轉飭青島總商會傳知各油商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轉函青島總商會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覆請煩查照此咨

山東省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二三九號

逕啓者案准

山東省長咨開案查本省辦理出境油稅一案前據濟南總商會暨商埠商會呈以重征擾民請予取消等情

並據青島總商會電呈到署當經飭財政廳查核議復去後茲據該廳呈稱查出境油稅係出產稅之一種迭經職廳歷年調查東省油類出產漸多就產額較豐各縣先行試辦漸着成效上年復經訂定專章呈報鈞署令准通行並據第一區稽征局會同歷城縣呈准將濟南出境油稅招商包辦各在案該總商會等謂東省油類在各油坊製油時已納搾子稅係津浦路裝運又納統捐是在本省已一捐再捐不知油搾稅係營業牌照稅各油坊之完稅係繳納牌照費並非按油之量數抽稅與出產稅性質迥異至津浦統捐通行四省各省油類均辦有出產稅豈東省籌辦出產稅即獨認爲重征又謂油類原料均有稅捐再征出產稅必致商民之負擔纍々不知芝麻黃黑豆花生等不盡用以製油即業油者購此爲原料貨已易主有獨得之利潤課征稅款甯得謂苟再查東省油類就內地連銷者居多裝運出口者實居少數若因顧全關稅之一部而取消本省通案權衡輕重似非所宜至謂添設出境油稅有碍經濟競爭考之事實似亦不至如該商會所言之甚緣本廳所定芝麻花生豆子麻子棉種等油類稅率按之實際均未超過百分之二較之各省辦有此項稅款其成本相同無論矣即以國外而論果爲各國需要之貨何至因加此輕微課稅而遽影響於經濟競爭值百抽二在世界各國稅法均無如此之輕微我國現行新稅法採用最低稅額大概均以此爲標準比較參互何得謂爲獨重總之出境油稅按之油業性質參之稅法精神實非重征商民完納稅款似無困難情形至原定簡章各縣次第遵辦亦未見有窒碍難行之處呈請鑒核等情前來除指令並分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青島總商會傳知各油商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咨覆外合行函達
貴會希即查照傳知各油商一體遵照爲盼此致

青島總商會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二四一號

逕啓者查俄國近歲以來變亂頻仍民生凋敝流離轉徙實繁有徒本埠接收方始近據探報常有俄國貧民絡繹來埠蹤跡不明良莠莫辨以致滋事情形不時發生殊為地方治安之累本公署為善後計除一面飭屬切實防範外以後

貴_部
_{總領事}
_{交涉員}頒發俄人來青護照擬請以原住本埠殷實俄國紳商之眷屬經先行函告本署查實函覆有案者
為限此外暫請一律停發以防流弊而保治安除分行外為此函達即煩
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為荷此致

外交部

駐海參歲總領事

駐伯利領事

駐赤塔領事

奉_{哈爾濱}
天_{天津}
廣_{漢口}
州_{上海}
交涉員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批示▼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判決紀周陳與于學信租房件糾葛案

主文

判令被告人償還原告人房租洋五十元并將所租原告人長安路五號樓房上下四間遷讓與原告人
管業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本判決應予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一判決任景周與王文齋債務訴訟案

主文

本件訴訟駁斥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一判決周維東與胡顯成等債務涉訟案

主文

判令被告人胡新甫償還原告人大洋七十元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胡新甫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判決李克澤吸食鴉片案

主文

李克澤吸食鴉片之所爲處罰金二十元如無力繳納罰金准以罰金一元易監禁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一判決荆雲祥竊盜俱發案

主文

荆雲祥連續竊取煤炭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竊取麻袋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竊取花生米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執行徒刑二個月又二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一判決仲維發鴉片案

主文

仲維發開燈供人吸食鴉片烟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併科罰金三十元吸食鴉片烟之所爲處罰金五十元執行徒刑二個月罰金五十元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烟盤子一個烟鎗一支帶斗烟灯一個帶罩鐵盒一個內烟泡六個壺盒一個內烟泡六個烟土約二兩大鐵盒一個內有烟灰破磁茶碗一個內有烟灰磁小碟一個小玻璃瓶一個小鐵盒一個戥子一桿無碰烟探子一根煙籤兩根小鐵刀一把鑷子一把小鐵盤一個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一判決王承林吸食鴉片案

主文

王承林吸食鴉片之所爲處罰金二十元如無力繳納罰金准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廣 告▼

●膠澳商埠電話局啓事

青島在日管時代電話局係用女生司機行之數年成效頗著誠以女子之心較靜耳目較聰明而錯誤之事可以減少也上年十二月敝局接收時喜其法善未便變更又因細目協定載有電話事業收回後六個月以內得以日語叫號接線等語當時無熟練之司機女生可招更何由覓得兼通日語之女司機生無已商承膠澳商埠熊督辦將原有之日本女司機生暫行留用一部分與日本駐青總領事訂立契約定爲三個月一律解僱一面招取曾受普通教育之優秀女子教以司機接線兼授日語以履協定而謀日人之便利但因學習臺之缺乏未能一次招募計分數次辦理遲至三月十日始行招足初次所招固已受過三個月之教練而最後所招者纔二十日耳對於兼用兩國語言司機接線雖能勉強應付然律以日管時代教練女子須經半年之時期則相距猶遠其程度自未能十分優良按諸實際似宜將前次所留各生再行留用數月以資新生之熟習惟契約之期已滿而本埠財政又復困難故已於三月三十一日將前留各生一律按約解僱矣竊思原有舊生既受長期之教練又經數年之閱歷今遽以學習未充之人接替其後暫時成績之不能相埒無可諱言用特遍告

官商各用戶體察敝局之實在情形曲予原諒是所幸甚但舊生既已解僱而新生之教練敝局自當更加努力俾其學習期滿後無所貽誤以副各用戶之厚望則尤敝局之所希冀者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為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 目

每 月 期 一 角
全 年 八 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編 輯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話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經 理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 行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刊 期

每 週 兩 期
每 月 八 期